



## 呼和浩特海关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涉及海关多个简政放权事项。

呼和浩特海关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衔接工作,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落实到位。

据介绍,下一步呼和浩特海关将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与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职能科学、结构优化、运转高效、人民满意”的要求,不断推进海关管理制度和作业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不断推进海关外部审批与内部核批手续的精简与优化,推动海关职能和职能实现方式向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公平正义转变。

## 安徽淮北市工商局 倾力推进商标战略

去年以来,安徽淮北市工商局把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作为打造精良产业、服务精致淮北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完善商标注册、培育、监管和维权等工作机制,助推品牌兴企、品牌兴市战略深入实施。

2013年,新申报驰名商标3件,新增著名商标13件;认定市知名商标15件;商标申请注册300余件。

通过将新《商标法》、《服务企业发展200问》等宣传资料放置在各级工商登记注册大厅,利用市场主体办事契机,主动宣传商标知识,引导企业注册、申报商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对商标战略进行全方位宣传。

## 北京出台新规: 购买法院拍卖车无需购车指标

根据新规,2014年1月1日起,凡满足住所地在北京市、名下没有北京市登记的小客车、拥有驾照三项条件的北京市户籍人员、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非北京市户籍人员、持有北京市暂住证且近5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非北京市户籍人员等,可以通过司法拍卖竞拍车辆,而无须购车指标。

法官预测,由于“摇号难”,用车“刚需”将涌入司法拍卖会,未来将出现“竞拍热”。

但记者从拍卖公司和各法院了解到,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还没针对北京市政府部门出台的新规,制定出法院的细则,目前“涉及北京车牌的车辆拍卖已经暂停”,待细则出台后才开始组织车辆拍卖。(本报综合报道)



## 转发微博 当心侵权

140个字的微博算不算独立作品?随意转发他人微博是否构成侵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在公布调研结果时指出,微博的特点是分享性,分享带来的社会福利对著作权人会带来限制和影响。有可能一条微博会被转发成千上万次,所以对于保护微博的著作权是具有必要性的。调研认为,如果微博的内容可以构成作品,就有侵权的可能。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车辆阻拦装置(ZL201320138245.1)

本装置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不占路面,安全且阻拦效果好。适用于各单位或收费站,特别在遇到违法逃离情况时,刺破部件会刺破车胎使其无法通行。该技术市场广阔,经济效益巨大。

### 2.一种秸秆堆肥系统(ZL201320007440.0)

本专利为一种秸秆堆肥系统,包括秸秆粉碎车间和秸秆堆肥车间,秸秆堆肥车间设置有若干发酵池。本专利具有结构简单、生产工艺合理、便于生产管理的特点。

### 3.垃圾分选装置(ZL201020565003.7)

本专利采用封闭的分选室结构,可防止粉尘或垃圾颗粒四处扩散,以及垃圾中的秽气污染周围环境,具有环保的效果。本装置输入、输出垃圾物料均采用皮带输送机,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及垃圾分选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装置整体的分选效能。



# 淘宝执法无据难服众

## 律师免费代理助中小卖家维权



■ 本报记者 张莉

### 律师建议理性维权

据媒体报道,去年年底,约3万名中小卖家组团攻击天猫大卖家,致使其客服系统崩溃,事后,发起者被公安机关带走。事件导火索源于淘宝启动了大规模“整治虚假交易行为专项行动”,强制删除违规商品、执行“炒一罚二”政策。虽然淘宝的目的是打击虚假交易,但不少中小卖家反映,系统误判和执行失误,让部分漏判错判现象发生,导致无辜被罚,且淘宝没有及时采取正确、公平公正的补救措施,侵害了部分中小卖家的正当权益,由此引发了中小卖家的强烈不满,试图通过攻击淘宝大卖家逼淘宝让步。

该事件引起5位互联网律师的关注,这5位来自不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表示将组成律师团,为淘宝中小卖家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代理诉讼等服务,要求淘宝承担对中小卖家“误判”的法律责任,并起诉淘宝垄断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自2013年12月中旬我们提供法律援助至今,已有200多个淘宝卖家向我们咨询维权事宜,报名参加首批诉讼的卖家有40多个。目前,律师团正在收集汇总每个卖家的情况,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并指导卖家准备相关证据。计划春节后正式提起诉讼。”律师团团长赵占领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透露了事件的最新动向。

发现自己店铺的商品突然下架后,淘宝的中小卖家们发起了反攻,他们有计划地恶意攻击较大的淘品牌,比如韩都衣舍、优衣库、骆驼、尚品宅配等。具体实施手段为,先将热销款商品恶意拍下,导致该款商品下架,而后开始集中退货。此外,攻击还集中在商铺的直通车广告、店铺客服上。

针对此事,淘宝强调,打击炒信符合卖家和消费者的共同利益,是维护市场公平和透明的手段之一,这项工作仍将持续下去。此外,针对部分卖家所说的受到波及一事,淘宝网已经对处罚和申诉流程进行了优化,并对卖家设立直接的沟通渠道。淘宝网宣布,将延长申诉期至2014年1月20日,并表示会逐一对申诉进行确认及回复。在申诉期内,暂缓执行相应的处罚措施,已删除商品将恢复至线上仓库。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网上交易保障中心主任阿拉木斯认为,大多数卖家的目的是希望淘宝能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让卖家们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获得合理收益,但不应采取集体攻击的行为。小卖家必须要学会如何合理表达诉求,合法地维护自己的权益。用较为极端的手段使正常的销售活动受到影响,这是对市场秩序的扰乱。

“中小卖家最初维权时采取了一些极端的做法,比如线上围攻无辜的天猫大卖家,集

中拍商品、点击直通车等。之后一些卖家觉得这样做可能会使事态恶化,问题得不到解决,于是开始寻求通过法律途径,理性合法地表达诉求,希望由司法机关介入解决争端。然后有些卖家联系我们,希望获得专业支持。这跟我们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一致,所以我们5家律所的5个律师就决定组成律师团,对他们提供法律援助。”赵占领对记者表达了免费代理该案的初衷。同时他也认为,由于虚假交易行为是由淘宝网的相关程序自动判断的,所以可能存在“误判”的情况。

赵占领表示,此次中小卖家起诉淘宝,具体包括三类案件:一是针对淘宝误判虚假交易的行为,提起违约之诉,要求淘宝承担误判的法律责任,包括恢复被删除的商品或者对被封的网店进行解封,赔偿所有损失并公开道歉,并要求淘宝修改虚假交易的认定标准及举证原则;

二是针对淘宝规则,特别是淘宝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提起无效之诉,即针对淘宝“霸王条款”的诉讼,其中的霸王条款至少有五大类;

三是对淘宝提起反垄断诉讼,主要针对淘宝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两类行为:其一,在流量引导、打击虚假交易、规则制定等方面区别对待天猫与淘宝卖家,歧视淘宝中小卖家;其二,任意制定、修改与解释规则,比如自定规则限制淘宝中小卖家的营销推广方式和渠道,影响中小卖家的自主经营;对淘宝中小卖家的申诉进行限制,申诉不成时进行严格处罚等。

### 维权有困难

在此次事件中,很多中小卖家都指责淘宝利用优势地位,随意损害他们的权益,本身就是搞垄断。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当前,由于大多数电商平台的中小卖家都没有工商注册,因此法律上很难受到保护,基于此,常常是“家规”代替了行规,公司内部制度代替了法律法规。针对B2C、C2C平台的相关法律仍存空白。

赵占领也对记者表示,此次淘宝中小卖家的法律维权可能存在几方面的困难:第一,针对淘宝的一系列规则提起诉讼,之前几乎没有先例,法院可能对淘宝规则不熟悉,对淘宝长期以来的不合理做法缺乏直接认识,相关审理经验也比较欠缺;第二,针对

前两类诉讼,淘宝服务协议约定由淘宝所在地法院管辖,而大多数中小卖家都不在杭州,需要异地维权,他们担心诉讼可能会存在外界干扰的因素;第三,电商领域目前还没有一起反垄断诉讼,缺少可以借鉴的经验,对于相关市场的界定可能会存在争议,证明淘宝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也面临一些举证方面的问题。

阿拉木斯认为,淘宝的优势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关键是它对这种优势有无滥用,如果其行为本身是为了治理、打击不诚信的商家,杜绝虚假交易,那么这种行为并不属于《反垄断法》规制范围内。

“存在这些困难也很正常,这些问题的存在也使得在电商领域提起这三类诉讼更有意义。而且,就起诉的具体法律依据而言,我认为还是比较充分的。特别是针对前两类诉讼,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原则,以及合同法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中小卖家还是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对于反垄断诉讼,如果能解决立案难的问题,案件的审理本身将能促使社会各界关注电商领域的规则构建。”赵占领说。

### 案件判决将有借鉴作用

有业内人士分析,淘宝启动的“整治虚假交易行为专项行动”是完全正当的,也是必要的,但“误伤”中小卖家的情况也是客观存在的。这些中小卖家就是指着淘宝过日子,某种意义上讲,如果不是实在过不下去了,他们也不会在大岁头上动土。

“通过起诉淘宝误判虚假交易,由司法机关对淘宝的行为作出评判,尤其是对于“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阐述,对淘宝自定的规则进行否定,既直接维护了参与维权的中小卖家的权益,也将迫使淘宝改变认定虚假交易的标准和举证规则,尊重卖家的诉求。”赵占领对此次淘宝中小卖家的维权行动给予了评价,“起诉淘宝服务协议无效之诉及反垄断诉讼的影响远远超出个案,影响的范围波及广大中小卖家和买家,以及淘宝之外的各家电商平台,有助于推动电商行业霸王条款的治理,改变电商平台‘单方制定规则、擅自修改规则、任意解释规则’的做法,推动建立公平、合理、有序的网络交易平台秩序。此外,这三类案件均属电商领域的先例,相关的审理及判决都会对今后类似案件起到很大的借鉴作用,也为正在进行的《电子商务法》制定提供了参考。”

# 生产许可新标准出台 国内乳企迎大考

■ 本报记者 舒畅

### 门槛提高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以下简称细则),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要求,规范许可机关生产许可审查工作,通过提升生产企业的管理、工艺、原料、人员、设备、检验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细则的意见稿早在去年8月初就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整个意见征询期间,共收到相关部委、地方监管部门、国外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国内外企业、消费者的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反馈意见312项,收集各种意见建议8970条。

质量和监管。”

### 大考开始

据悉,未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对企业展开生产审查,并将在今年5月31日前全部结束。有人士大胆预测,届时将有1/3,甚至一半的企业退出婴幼儿奶粉生产市场,而奶粉终端零售价格将会有所提高。

此次出台的细则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等要求进行细化,提高原辅料的质量安全和采购管理要求。要求主要原料为生牛乳的企业,其生牛乳应全部来自企业自建自控的奶源基地,并逐步做到生牛乳来自企业全资或控股建设的养殖场;要求主要原料为全脂、脱脂乳粉的企业,应对其原料质量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建立原料供应商审核制度,定期进行审核评估。

伊利集团品牌部工作人员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由于乳业食品安全近年来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企业也在不断地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投入颇多,而行业整体情况也有了极大改善,但是也不排除出现一些企业生产条件不达标的情况,细则实施后,一部分企业退出市场在短期内会影响员工就业,但是从长远来看反倒是一件好事,可以迅速提升整个行业乳制品的生产质量。

按照整体工作部署,今年5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完成全部的审查,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对5月31日之前生产许可到期的企业要进行换证审查;二是对于

5月31日没有到期的,按照新细则进行再审核;三是对于这期间新建的企业,也要按照细则进行审核。生产许可证到期之后,没有提出申请的企业要被要求停产,没有通过审核的也要停止生产。更改产品配方的企业,细则给予其一定的过渡期,不会影响生产和市场的供应。

### 完善追溯环节

根据细则,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将逐步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要求企业从原料、生产过程,一直到销售发货全部要有完善的记录,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可追溯。

然而,现阶段,在我国乳品行业企业内部建立可追溯体系并非易事。伊利、蒙牛位列乳品生产第一梯队的大型企业仅对高端品牌建立了可追溯体系。伊利集团上述工作人员表示,企业建立可追溯体系投资巨大,一些中小型企业更是有心无力,但这也是未来中国乳制品企业接轨国际市场的必经之路。

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产品的追溯就是要对它的生产历史进行记录,对应地点可查询。企业要对原料的供应商、采购、使用、生产原料的产地做记录,对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风险点或者危害控制点也都要进行记录,还要对产品的检验、出厂、销售进行全程记录。

目前,细则鼓励企业要进行电子信息记录可追溯,还要根据每个企业的生产规模、产量来确定真正的投入。